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丰新材”）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及凯丰新材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GR201733003031	2017年11月13日	三年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GR201733001753	2017年11月13日	三年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凯丰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享受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%的税率预缴，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